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110 年度約用人員(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甄選簡章

一、人員類別：約用人員。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備取期限 3 個月)。

三、工作地點：本校校園及辦理各項教學活動地點。

四、工作項目：

1. 辦理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相關行政業務，包含計畫撰寫、經費核銷、成果報告…等。
2. 協助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各項課程及學習活動。
3. 協助學校相關教學活動及活動辦理。
4. 支援學校各項例行性行政及事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職務列等：約用五等 280 薪點(34,916 元)。

六、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此缺經費為 110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經國教署補助款及本市配合款支應，若該計畫持續進行，則原錄取之約用人員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續聘。若經費停止補助或不敷支付時，立即停止僱用。)

七、須具資格條件：

性別不拘，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1. 國內外大學畢業以上(國外大學須為經教育部認可之機構)並具有與本工作性質相當之能力。
2.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具備網頁製作能力者為優。
3.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
4. 熟悉戶外教育或海洋教育相關工作為優。
5. 須配合活動需要之假日及夜間出勤。
6.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不得任用、迴避任用之情事。
7. 錄取人員報到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規定須檢附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八、檢具文件：

- (一) 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1、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上畢業證書。2、身分證正反面。3、通過英檢證照(無則免附)。4、工作經驗證明文件。5、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二) 意者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

<http://personnel.tainan.gov.tw/listRecruit.aspx?nsub=k0A410> 徵才公告上方/點選「臺南市南區喜樹國小/詳文/我要報名」，完成基本資料填寫並上傳應檢附證明文件。應徵者請於110年9月15日(星期三)前踐行上述程序，始完成報名，未依限完成者或證件檢具不齊者，不予受理，恕不退件及函復。

- (三) 為落實低碳城市願景，採應徵履歷無紙化，相關資料上傳後無須再郵寄。
- (四) 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恕不退件及函復。
- (五) 本案簡章請至本校網頁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下載。
- (六) 為落實低碳城市願景，參加面試人員請善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臺南火車站(南站)→喜樹國小，府城客運搭乘1號市區公車至北喜樹下車)
- (七) 聯絡人：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總務處(70259臺南市南區喜樹路133號)，聯絡電話 06-2622462#1803 王主任或#1806 人事主任。

十、甄試日期及方式：

- (一) 甄試方式：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未獲進入第二階段不另通知，資料亦不予寄還。
第二階段面試，擇優通知，面試時間另行電話告知。
- (二) 錄取人員公告於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專區網站、本校校網，未錄取不另行通知。

十一、附則：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校〈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約用人員甄選試務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聯絡電話、最高學歷、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三、您同意本校因約用人員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將您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公開於網站，並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